

「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動保處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有關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依檢舉違	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

<p>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辦法，由動保處定之。」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p> <p>二、查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得酌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訂定「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在案，爰明定有關違反動保法案件之檢舉及獎勵事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實收者，由動</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略以，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動保處檢舉。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處以罰</p>

保處發給獎金。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七十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未達一定數額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

前項所稱一定數額，為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

同一檢舉案件經第一次裁處並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收數為計算基準。

鍰者，得以罰鍰實收金額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給予檢舉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罰鍰確定（按：「確定」係指裁處罰鍰處分經過法定救濟期間而未提起救濟，或已窮盡訴願、行政訴訟之通常救濟管道等情形）且罰鍰實收者，由動保處發給獎金。

二、考量檢舉案件違規情事不同致裁處罰鍰金額有異，爰於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七十發給獎金；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未達一定數額者，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

三、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之「一定數額」為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資明確。

四、本自治條例罰則章訂有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規定，為免產生檢舉案件獎金核發計算疑義，爰於第四項明定同一檢舉案件經第一次裁處並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而按次處罰者，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裁處之罰鍰實

	收數為計算基準。
<p>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動保處檢舉：</p> <p>一 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證件號碼。</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p> <p>三 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及相關資料。</p> <p>檢舉案件非以書面而係以言詞檢舉者，動保處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p>	<p>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之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非以書面，例如以當面或透過電話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並得錄音存證，以為慎重。</p>
<p>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二人以上聯名檢舉者，其獎金應平均發給。</p> <p>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而查獲同一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者，</p>	<p>明定二人以上檢舉時獎金核發及分配方式。</p>

<p>其獎金應由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具領；無法分別先後者，平均發給。</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動保處應於罰鍰實收後，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p> <p>二 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p> <p>四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p> <p>五 以言詞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通知檢舉獎金領取時點及不予發給情形。</p> <p>二、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檢舉案件查證困難情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分別明定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未檢附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或以言詞檢舉且拒絕配合製作紀錄者，不發給獎金。</p> <p>三、考量檢舉案件之查證具有時效性，第三款明定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不發給獎金。</p> <p>四、為避免檢舉案件無具體違規事實或證據以供查證，第四款明定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不發給獎金。</p> <p>五、在檢舉前已由動保處調查、處理之案件；或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因前述案件或屬動保處調查處理中或屬已公開之</p>

<p>六 檢舉前，已由動保處調查、處理之案件。</p> <p>七 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p> <p>八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p> <p>同一檢舉案件，經依前項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給、追回或變更。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其已領取之獎金，動保處得予追回。</p>	<p>性質，故不發給獎金，爰於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之。</p> <p>六、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發現違規行為，應以共同促進保護動物之福祉為目的，爰於第八款明定不予發給獎金。</p> <p>七、同一檢舉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發給獎金後不再重複發給；至已依本條發給獎金者，為避免反覆影響安定，爰明定不再追回或變更。但裁處罰鍰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變更，可歸責於檢舉人，或為檢舉人對動保處所隱匿者，明定其已領取之獎金，得予追回，以免衍生獎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檢舉案件獎金，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明定獎金領取之期限。</p>

<p>第九條 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檢舉案件之檢舉書、紀錄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p> <p>動保處對於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動保處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爰於第一項明定動保處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二、第二項明定檢舉案件之資料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對於檢舉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第十條 動保處應設置檢舉信箱、專線、傳真電話或機關網址，以受理檢舉案件。</p>	<p>明定動保處應設置受理檢舉案件之管道。</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動保處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預算編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動保處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